

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4日，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建设项目位于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河东街道夏家村，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5°02'24"、北纬27°08'51"。项目用地72平方公里，东面是小河，南面是梅林堤，西北面是赣江。厂区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原项目《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6月23日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赣环督字[2008]235号，环评批复建设处理水量为2万吨/天。因项目实际情况工程分步实施，一期工程按1万吨/天的规模进行建设，2011年12月通过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验收批号为赣环监字[2011]第S135号。现为二期续建工程验收，建设规模为处理水量1万吨/天，处理工艺为氧化沟，排水去向为赣江。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尾水以及运营期内部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通过集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粗格栅，再由提升泵打入细格栅后进入旋流沉淀池，经过卡鲁赛尔氧化沟处理后进入二沉池，最后通过紫外消毒池后由管道排入

赣江。出水稳定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B 标准要求。

2、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为 NH_3 和 H_2S 呈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厂界 5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噪声。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污水泵、鼓风机、污泥泵、提升泵站、脱水机、空压机等，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强度设备，安装吸声材料和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垫和消声装置及种树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脱水污泥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其中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和脱水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吉安市樟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出口废水中 pH 值平均为 7.10、SS 浓度平均值为 8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11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4.4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308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07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0.86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即 pH 值 6~9、CODcr ≤ 60mg/L、SS ≤ 20mg/L、BOD₅ ≤ 20mg/L、总磷 ≤ 1mg/L、总氮 ≤ 20mg/L、氨氮 ≤ 8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最高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 <10 ，污水站周围恶臭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4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氨气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4、噪声。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5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1.2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污水通过集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粗格栅，再由提升泵打入细格栅后进入旋流沉淀池，经过卡鲁赛尔氧化沟处理后进入二沉池，最后通过紫外消毒池后由管道排入赣江。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